

# 2017 年度仁化县交通运输局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即仁化县交通管理总站和仁化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办公室、公路规划股、综合运输股、财务股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县交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和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2、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3、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路政、运政管理，负责城乡公共交通（含出租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渡口码头的行业管理。

4、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

理和维护。

5、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负责收费公路的管理及收费站设置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6、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7、拟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8、指导监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9、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行政编制 9 人，执法编制 40 人，实有在职人数 49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下属单位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39 人（含道班临工退休 14 人）。

## **第二部分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 第三部分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4690.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90.0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9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支出拨款减少 5279.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69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70.6 万元，下降 51.45 %。主要原因：一是交通运输支出拨款减少 5279.18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拨款增加 274.6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4617.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17.7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0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 535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1.7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4.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7.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新招了公务员，工资福利略有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1 万元，增加 2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因 1 名退休干部死亡拨入了一笔死亡抚恤金 15.18 万元。

3、交通运输支出 3573.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36.22 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支出 32.82 万元、车辆购置税支出 1041.3 万元、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2.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51.48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减少了 5820.41 万元、车辆购置税支出增加了 614.3 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减少 146.89 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419.9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8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34.63 万元、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7.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65 万元，增加 2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 万，减少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71.75 万元，减少了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0.98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31.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 万元，增长 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提高。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保和生育险的缴纳，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缴存比例的提高。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69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0.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63.15 万元，增长 64 %；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585.7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2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9.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这项预算。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1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7.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0.8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51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9.9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这项预算。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交通运输支出501.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款）71.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医疗卫生下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9.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1.7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城乡社区支出（类）419.9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类）3573.33万元，主要用于普通公路和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客运班车燃油补贴等项目支出。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16万元，完成预算20.6万元的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7万元，完成预算2.6万元的125%。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3万元，增长22%，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略有提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09万元，增长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7年8月起，我局安排执法人员24小时分4班在周田灵溪水桥进行交通管制，执法车辆接送值班人员等工作造成公务车辆油费、维修费用增加；二是2017年我局负责的县重点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较多，施工现场监督、仁深高速建设项目处置工农纠纷、青迳村精准扶贫县城周边入户调查工作增加，也是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的原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2万元，增长5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局



加大联合治超、跨省治超治限工作力度，周边市（县、区）交通部门间加强业务联系和经验交流工作有所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9万元，占82%；公务接待费支出3.27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4.89万元，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等相关车辆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2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9次，接待人数共548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调研和精准扶贫工作招待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02万元，比上年减少107.03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车补和住房维修补贴在人员经费中列支。其中办公费17.13万元、印刷费1.14万元、邮电费3.8万元、差旅费8.51万元、会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27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5.66万元、专用材料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11.15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48万元、电费12.12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9万元、劳务费13.9万元，其他费用44.97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资金661.3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交通运输支出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1.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交通运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合法依规并按进度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1个。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